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8173301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非机动车综合保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被保险非机动车在行驶、充电过程中因自身电路或线路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引起被保险非机动车起火燃烧而造成其整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非机动车在家庭室内或在其它不符合非机动车充电规范要求的地点充电引起自燃；

（二）利用被保险非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非机动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而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二）被保险非机动车非整车损失，仅车上零部件或者附属设备被烧坏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损失；

（四）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被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六）间接损失；

（七）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八)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九)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除了本附加险责任导致的保险车辆自身损失，主险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自燃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的凭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遭受自燃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自燃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自燃损失保障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自燃损失保障保险费。

释义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整车损失：指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事故后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修复至事故前性能所需支付的费用，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整车损失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

的，为推定整车损失。